

提名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鲍航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

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

(二)

 $\Rightarrow$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三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七、提名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选举办法》的要求，履行了提名程序，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提名公告。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19年10月16日

